

## 業權糾紛中信託的存在(二)

上回筆者解釋了甚麼是共同意圖推定信託 (Common Intention Constructive Trust)。假如法院在業權糾紛案件中(特別是家庭成員之間的糾紛)未能推論出共同意圖推定信託的存在,法院亦可能考慮回歸信託 (Resulting Trust)是否存在。

在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v Islington London Borough Council [1996] AC 669一案中,回歸信託可以在以下兩種情況下產生:第一種情況是如果甲自願向乙付款或支付(全部或部分)購買單獨歸屬於乙名下的物業或歸屬於甲和乙聯名的物業,則推定甲沒有打算向乙贈送物業;所支付的價款或物業是乙為甲以信託方式持有(假如甲支付物業的全部價款),或者在甲和乙共同購買物業,則各方以其出資相稱的比例擁有物業。第二種情況是甲以明示信託(express trust)向乙轉讓財產,但宣稱的信託並未用覆蓋物業的全部實益。

那麼,共同意圖推定信託跟回歸信託之間有甚麼關係呢?回歸信託的推定

(presumption) 是以沒有相反證據為前提。該推定很容易被當事人的實際共同意圖 (common intention)的證據推翻。當交易時有充分證據證明實際意圖時,回歸信託則不存在運作的空間。

另外,如上回所述,上訴法院已明確表示,如果法院可以通過找出共同意圖(特別是家庭成員之間的糾紛)來解決問題,那麼就沒有必要訴諸於回歸信託。因此,在家庭成員之間的糾紛中,法院仍是以共同意圖推定信託是否存在為主、回歸信託則為次。

信託是一個複雜的法律問題,如有疑問,應尋求專業法律意見。



THE  
LAW SOCIETY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譚雲欣  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